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内蒙古煦日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内蒙古煦日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采购交通运输厅部分系统的运维项目（第一批）项目 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无人机平台运行维护，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煦日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56 万元，（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煦日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